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所享有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 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如有)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0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見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

敬請注意，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所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提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紅利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4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5

預期時間表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重訂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如有)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經調整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以(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有條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有條件協議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以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償還有條件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餘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記錄日期海外股東

釋 義

「行使價」	指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舊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3,592,111,050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	指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60,570,979股舊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行使460,000,000份購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舊股份、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3,592,111,050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未承購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a)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
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約不少於538,820,000港元及不多於541,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598,685,175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全部供股股份

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3,592,111,05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71%。3,592,111,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921,11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204,22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160,508份已授出並將於記錄日期後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364,734股經調整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新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按供股項下將發行之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598,685,175份。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598,685,17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已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身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兩名海外股東分別位於英國及澳門。本公司已就英國及威爾士以及澳門法例接獲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兩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法規並無有關向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亦無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登記及／或備案規定。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英國及威爾士以及澳門法例之意見，董事認為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兩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登記，並可於不受任何限制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有鑑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屬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倘有任何除外股東，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盡量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該等所得款項(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間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亦不得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9.13%；
- (ii) 根據舊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89.54%；
- (ii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53.95%；
- (iv) 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811,000港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合併股份598,685,175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77港元折讓約75.72%；
- (v) 根據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9,375,000港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調整股份4,190,796,225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22港元折讓約29.31%；及
- (v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33.6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9,56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及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根據相同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按供股項下將發行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發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598,685,17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

- (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2.75%；
- (ii) 根據舊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93.03%；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69.30%；
- (iv)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975港元折讓約66.39%；
- (v) 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811,000港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合併股份598,685,175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77港元折讓約83.81%；
- (vi) 根據經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49,244,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最高數目之認購權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後之經調整股份4,789,481,400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82港元折讓約49.55%；及
- (vi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55.75%。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文所計算理論除權價。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為0.3257港元，而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則為0.2975港元。誠如上文所示，認購價及行使價較上述理論除權價分別折讓53.95%及66.39%。

行使價0.1港元乃經綜合權衡表揚彼等對本公司持續支持(尤其是彼等參與供股)以及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所籌集未來資金約59,900,000港元(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後，按低於認購價0.15港元(而非以相同價格)之價格設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常見之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換股價低

董事會函件

於當時市價之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經調整股份面值。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列入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59,900,000港元及59,90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1港元。所有可能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面值約為5,990,000港元。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1. 紅利認購權證可作為供股之獎勵(因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預先釐定價格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2.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持續支持；
3.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過程，乃因本公司深信，由於本公司將會有新業務發展及近期出現機遇，故未來財務業績將會轉虧為盈；
4.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倘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5.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所籌集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6.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助本公司重新鞏固部份受到累計虧損拖累而失去之資本基礎；及
7.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因其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透過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為日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計劃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作任何特定用途，惟計劃將有關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之股票、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所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取一張股票/認股權證證書。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首日買賣。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並已就紅利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以每手14,000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之股款送交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交回經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與權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處進行註銷，以便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需手續之進一步資料。經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認購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與權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所提出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盡最大努力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經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相關申請收取之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其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達成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之所有先決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取得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佣金：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得出乘積之3%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6,800,000股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股份(相當於民豐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及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

民豐企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企業持有27,500,001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除已披露者及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過往關係或業務來往。

包銷商已就供股接洽本公司。經考慮供股所涉及商業條款(包括(i)供股獲全面包銷;(ii)供股所得款項總金額及規模;(iii)供股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iv)為保密本公司之可能集資意圖)後,本公司決定選任包銷商為供股進行包銷,而放棄接洽其他包銷商。

倘包銷商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其將有權就所承購供股股份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未有表示會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識別最近8項供股,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由於3.0%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a)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董事會函件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止期間進行之經調整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附註1)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10,223,520	0.21%	1,277,940	0.03%
龐啟成博士(附註2)	4,071,756	0.68%	28,502,292	0.68%	4,071,756	0.10%	32,574,048	0.68%	4,071,756	0.09%
王溢輝先生(附註3)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10,223,520	0.21%	1,277,940	0.03%
公眾股東：	—	—	—	—	3,592,111,050	85.71%	—	—	4,190,796,225	87.50%
包銷商	592,057,539	98.90%	4,144,402,773	98.90%	592,057,539	14.13%	4,736,460,312	98.90%	592,057,539	12.35%
其他公眾股東	598,685,175	100.00%	4,190,796,225	100.00%	4,190,796,225	100.00%	4,789,481,400	100.00%	4,789,481,4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此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絕無可能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同意其將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或其他情況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須確保(i)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銷商獲要求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上述股權結構說明(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90%減至約14.13%，相當於攤薄約84.77個百分點；及(i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90%減至約12.35%，相當於攤薄約86.55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9.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18名分包商。據包銷商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名單及向彼等各自分包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載列如下：

Au Man Sze Angela	53,718,000
Chow Kam Wah	107,450,000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Huen Chit	107,450,000
Ip Cheuk Ho	107,450,000
Ip Po Ki	107,450,000
Kitchell, Osman Bin	107,450,000
Lam Wai Ming	107,450,000
Lam Suk Ping	107,450,000
Pak, William Eui Won	107,450,000
Shimazaki, Koji	107,450,000
Shum Ming Choy	107,450,000
To Yuet Sing	107,450,000
Wong Chi Kin Kenny	107,450,000
Wong Ying Seung Asiong	107,450,000
Yao Man Yi	53,732,000
Yu Man Fung, Alice	107,378,988
總計	<u>3,611,678,988</u>

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經銷、證券投資及買賣、集成電路科技研發、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透過按代價9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從而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本公司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9,200,000港元作為訂金，而餘款82,800,000港元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時全數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應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要求，有條件協議之訂約雙方已同意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以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償還有條件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餘款。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經考慮現行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改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良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具體物業項目／機會。鑑於近年來香港物業市場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於物業市場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香港物業市場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供自用、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或升值。此乃透過收購物業或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而進軍物業投資分類之大好時機。有關物業投資之預算約為250,000,000港元(包括有條件協議所涉及物業)。除有條件協議外，倘物色到合適投資，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該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股市輕微上升，恒指錄得升幅1.3%。然而，A股市場非常強勁。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HSCAIT」)及恒生AH股精明指數(「HSCAHSI」)分別升50.3%及45.6%。由於市場對滬港通之正面預期加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踏入十週年，預期長遠將進一步為香港金融界帶來業務及投資機會。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之動力未來將由中國經濟增長及活動帶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業務中只有融資業務錄得正面分類業績。因此，董事會相信，此乃因應本集團展望、各行各業前景、相關股票表現、接受投資公司前景及股市狀況等因素，於日後維持其於香港股市之主要投資政策並評估投資之大好時機。為評估投資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投資組合多樣性、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記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投資組合，並奉行機會主義作出長線及短線投資。就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及風險評估前審視下列因素，例如貸方信貸、回報率、貸款條款、貸款規模、貸方借貸記錄及目前貸款組合等。融資業務之預算約為239,560,000港元(有待供股完成)，有關分配詳情於下文各段載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一月公告」)所披露，達成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系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系統之Tianji Trad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件，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到期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一月公告所披露，獨家期已屆滿，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獨家期內仍未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之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終止與符先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此外，由於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過，故符先生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亦將不會付諸實行，而訂約各方仍未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協議。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8,82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19,560,000港元，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4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25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82,8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餘款167,200,000港元則用於其他物業投資；(ii) 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 239,56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119,56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借貸業務。概無所得款項將分配作建議收購第三方支付系統。

本公司近期完成三項集資活動，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行新股份，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66,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i) 120,100,000港元撥作證券投資；(ii) 12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借貸業務；(iii) 13,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 8,000,000港元撥作收購目標公司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一項物業之部分按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除了有助本公司重新鞏固部份受到累計虧損拖累而失去之資本基礎，同時讓本公司籌集資金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對權益比率為129%，顯示本集團股本基礎較弱。供股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考慮到其裨益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股本方式尤佳)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長遠而言，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誠如上文所述，現時為拓展其金融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物業業務之良機。因此，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為有關業務籌集資金。

董事會考慮採用其他集資方式取代供股，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用於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此外，有關替代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於供股，配售新股份不會給予現有股東權利參與有關資本活動，而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而並無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百分比。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可取。

儘管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惟經計及(i)上述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ii)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公平機會，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予買賣以換取經濟利益；(iii)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參與未來業務增長之機會；及(iv)認購價及行使價較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必需，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董事(包括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權結構」一段所討論之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資金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得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25港元之價格 配售406,747,565股 新股份	49,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撥作 證券投資，另 10,000,000港元用作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所載建議收購之部分 按金(有關按金已償還 本公司並已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75港元之價格 配售495,192,763股 新股份	84,2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81,100,000港元用於 證券投資及買賣， 而約2,400,000港元 則用作行政開支， 其餘所得款項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5港元之價格 配售921,141,959股 新股份	133,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0港元將用作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而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而8,000,000港元則用作 收購目標公司連同 有條件協議項下一項 物業之部分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購股權(如授出及尚未行使)行使價及認購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3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3至32頁。

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jigl.com及聯交所下列網站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16/LTN2014121631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7/LTN2014071733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2/LTN2013071275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2/LTN20120712431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536,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5,700,000港元，歸因於本期間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217,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重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該等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各項主要業務表現及前景概述如下：

(a) 電子產品

鑒於歐洲及美國市場不確定的經濟條件及低迷消費情緒，出口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銷售需求仍異常乏力。鑒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之持續激烈價格競爭，本地電子配件銷售訂單疏落清淡。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該分類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b) 集成電路技術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本公司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出MVP的SoC產品，並於市場中將其技術引進至產品應用。為於龐大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引入及普及多點觸控功能，本集團繼續與著名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導者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多種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之智能觸控屏幕。此外，本集團亦於生產資質驗證領域對產品設計及工程投入巨大努力，並向潛在客戶作出演示試驗。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著名家用電器制造商合作，旨在使多點觸控功能應用於家用電器領域。多點觸控功能已成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可或缺特徵，但因成本原因尚未於電子產品市場中廣泛應用。意識到該機遇，本集團期待利用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將該功能引入家用電器市場。

(c) 金融業務 — 證券投資及買賣／借貸業務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票市場少幅波動，徘徊在恒生指數21,700點至25,300點。市場情緒繼續因中國內地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七月熱錢流入及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採取小幅刺激財政政策及措施，投資者信心逐步恢復且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達到最高約25,300點。於本期間，財務投資分部錄得未變現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8,000,000港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就認購股份訂立協議(「認購事項」)。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可產生更多業務機會，並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在考慮投資於金融服務公司之可能性，從而提供借貸業第三方擔保及業務機遇，並適當發展本集團客戶基礎。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持牌放債人)分別與個人及有信譽之公司訂立多項長期及短期貸款協議。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過去兩個月已發展至相當規模。本集團認為有關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及擴闊本集團之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股市輕微上升，恒指錄得升幅1.3%。然而，A股市場非常強勁。HSCAIT及HSCAHSI分別升50.3%及45.6%。由於市場對滬港通之正面預期加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踏入十週年，預期長遠將進一步為香港金融界帶來業務及投資機會。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之動力未來將由中國經濟增長及活動帶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業務中只有融資業務錄得正面分類業績。因此，董事會相信，此乃因應本集團展望、各行各業前景、相關股票表現、接受投資公司前景及股市狀況等因素，於日後維持其於香港股市之主要投資政策並評估投資之大好時機。為評估投資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投資組合多樣性、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記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投資組合，並奉行機會主義作出長線及短線投資。就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及風險評估前審視下列因素，例如貸方信貸、回報率、貸款條款、貸款規模、貸方借貸記錄及目前貸款組合等。融資業務之預算約239,560,000港元(有待供股完成)。

由於證券投資及貿易／借貸業務因其高流動性及營運所需間接成本非常低而仍然維持高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久將來之證券投資機會。

(d) 物業投資

為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不時探索擴大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之可能性。於本期內，本集團進軍具有更大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之新業務，加大力度擴張及豐富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透過按代價9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以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本公司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9,200,000港元作為訂金，而餘款82,800,000港元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時全數支付。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經考慮現行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改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良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具體物業項目／機會。鑑於近年來香港物業市場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於物業市場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香港物業市場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供自用、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或升值。此乃透過收購物業或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而進軍物業投資分類之大好時機。有關物業投資之預算約為250,000,000港元（包括有條件協議所涉及物業）。除有條件協議外，倘物色到合適投資，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該投資。

展望未來，由於市場對滬港通存在積極預期及美國經濟呈逐漸復甦跡象，本集團對本地股市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美國貨幣政策不明朗及超低利率環境仍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關鍵因素。由於宏觀經濟挑戰廣泛，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於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時遵循審慎投資策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 證後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於供股完成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以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8
以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為基準(附註1)								
369,811	519,564	889,375	59,869	949,244	0.09	0.90	0.22	0.21

附註：

- 發行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598,685,17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及並無購回經調整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69,811
減：無形資產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69,811</u>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	538,817
減：開支	<u>(19,253)</u>
	<u>519,564</u>

4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發行之 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估計所得款項	<u>59,869</u>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9,811,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105,060,4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u>0.09 港元</u>

6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69,811,000港元除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410,506,046股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105,060,466
股份合併之影響	<u>(3,694,554,420)</u>
合併股份數目	<u>410,506,046</u>

- 7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89,375,000 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u>3,592,111,05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2,617,096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0.22 港元</u></u>

- 8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於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49,244,000 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592,111,050
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u>598,685,175</u>
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1,302,271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0.21 港元</u></u>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40至4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40至42頁載列。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影響，猶如載於通函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涉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日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恰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在本公司將予簽訂之平邊契據(「文據」)規限下及連同文據之利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當中將包括下文所概述條文。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間」	指	自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初步為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及
「認購權」	指	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股份之認購權。

(b) 各份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獨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匯款(定義見文據)(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於各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紅利認股權證數目，以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者為限。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據此，除非按文據所訂明者作出調整，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就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知會聯交所之過往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日)免費向獲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ii) (倘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郵寄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此舉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按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下文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並受其所限制：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按文據所載規定作出調整(下文(b)、(c)及(d)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及於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時；
 - (ii) 倘及於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時；
 - (iii) 倘及於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其身分)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時；
 - (iv) 倘及於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現金資產時；
 - (v) 倘若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時；
 - (vi) 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倘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時；
 - (vii) 倘及於本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時；及
 - (viii) 倘及於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時。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規定，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有別於上述規定下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十分之一仙，故任何少於十分之一仙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湊整上調為十分之一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須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

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或於購回股份後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合適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按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可能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內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並擬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為然。
- (d)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以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作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手或以上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條件。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方告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可能就此產生之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收費。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11.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住址，或倘無任何有關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或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送)或傳真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2.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規定：
 - (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權利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倘於認購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而該自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規定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14. 管轄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調整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98,685,17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986,851.75</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經調整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及 將予發行：		
		港元
598,685,175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 之經調整股份	5,986,851.75
3,592,111,05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供股股份	35,921,110.50
<u>4,190,796,22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之經調整股份	<u>41,907,962.25</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經調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經調整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皓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77,940	0.21%
鄺啟成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1,756	0.68%
王溢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7,940	0.21%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於相關經調整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股份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相關人士 全面行使 獲授購 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黃皓先生	18/7/2011	1/1/2015–31/12/2016	4.822	180,000
	8/1/2013	1/7/2015–31/12/2017	2.528	180,000
	8/1/2013	1/7/2016–31/12/2017	2.528	180,000
	18/2/2014	18/2/2015–31/12/2017	1.95	400,000
				940,000
王溢輝先生	18/7/2011	1/1/2012–31/12/2016	4.822	64,285
	18/7/2011	1/1/2013–31/12/2016	4.822	64,285
	18/7/2011	1/1/2014–31/12/2016	4.822	64,285
	18/7/2011	1/1/2015–31/12/2016	4.822	64,285
	8/1/2013	1/7/2013–31/12/2017	2.528	115,714
	8/1/2013	1/7/2014–31/12/2017	2.528	115,714
	8/1/2013	1/7/2015–31/12/2017	2.528	115,714
	8/1/2013	1/7/2016–31/12/2017	2.528	115,714
	18/2/2014	18/2/2014–31/12/2017	1.95	150,000
	18/2/2014	18/2/2015–31/12/2017	1.95	150,000
				1,019,9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及各人所持證券權益(連同涉及有關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購股權)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資產／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 (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修改配售協議，將(a)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b)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期屆滿後第14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iii)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經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修訂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i)延長債券到期日；(ii)將債券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為股份，致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修改契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調低債券兌換價；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如林先生(「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符先生同意(a)延長達

- 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及(b)除補充協議所修改或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且須與補充協議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
- (v)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ianji Trad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及Great Aqua Limited(作為賣方)就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同意順延獨家期之到期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ur Shee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HEC Capit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our She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約6.50港元認購10,000,000股HEC Capital Limited新股份，總代價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HEC Capit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Wes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West W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約2.90港元認購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總代價8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vi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ix)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x)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涉及循環貸款融資75,000,000港元，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
- (xi)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商業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應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要求，有條件協議之訂約雙方已同意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以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償還有條件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餘款；
- (x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涉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及
- (xii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60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授權代表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603-05室 司徒沛桐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603-05室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先生(「司徒先生」) 司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1-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陳薇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詹建宙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郭志光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陳友春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繆希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曾永祺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黃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達兩年。

鄺啟成博士(「鄺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

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數年，他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過去三年，鄺博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路易斯維爾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肯塔肯州訟務律師公會(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具備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以及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過去三年，Davis女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陳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擁有豐富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助理副總裁，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執行財務顧問、除牌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定居香港前，陳女士亦分別效力英國及中國大陸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陳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建宙先生(「詹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深圳大學頒授對外貿易證書，並於四川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曾於多家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投資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廣西來賓市優秀民營企業家。詹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詹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廣東信威綠色家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易知(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擔任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

陳友春先生(「陳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以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陳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

繆希先生(「繆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St. John's University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彼於金融服務業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過去三年，繆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述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為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及財務會計經驗。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司徒沛桐先生(「司徒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12.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開支

假設將發行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9,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